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層會議室A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閣下如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回條，且無論如何須於2014年3月21日或之前。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委任代理人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4年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訂立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2
3 臨時股東大會	12
4 推薦意見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8
附錄一：一般資料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存款交易」	指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三年存款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10層會議室A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發佈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是項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制企業，就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被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的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原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發佈有關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4日發佈的通函；
「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華能財務於2013年10月25日簽訂的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11.24億元年度上限」	指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董事會已於2013年12月30日批准的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24億元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	指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董事會擬提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億元的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非執行董事：

曹培璽先生 (董事長)
張廷克先生 (副董事長)
趙克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執行董事：

林剛先生
肖俊先生
余春平先生
楊青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戴慧珠女士
周紹朋先生
尹錦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11.24億元年度上限及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

- (a)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分別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人民幣11.24億元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公司需要的原因，以及釐定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依據；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透過再次刊發通函，其中加入更詳盡的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能財務進行存款交易的原因的說明，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閣下將會有足夠的資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將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2. 訂立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的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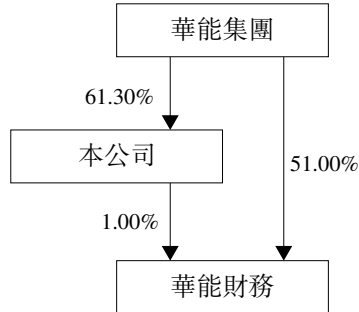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註)。

註：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董事會函件

華能財務是中國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華能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處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進行同業拆借及對外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華能財務51.00%及1.00%的權益。

本公司、華能集團及華能財務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故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能財務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見下述）與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相同。

協議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各方

華能財務

本公司

年期

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描述

根據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將進行的交易包括：(i)本集團存款於華能財務；及(ii)華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本集團自2011年起即與華能財務進行前述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2012年3月19日的公告及2012年5月11日的通函。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交易的有關條款及定價安排乃經公平磋商，並將在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官方存款利率幅度內釐定。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息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不會超出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上限的範圍。

華能財務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實施協議中的商業條款須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當時市況後釐定，並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存款交易。本集團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集團在存款交易的獨立性，存款金額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集團在華能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存款的選擇權。

本集團採取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本公司將不時向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存款條款，並進行比較，務求使本集團獲得最優惠的存款條款，使本集團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集團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本公司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並及時監控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審核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以及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和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的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的年度上限，以及擬提呈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資料			未來上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日最高存款餘額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日最高存款餘額 (經審核)	自2013年 1月1日起至 11月30日期間 日最高存款餘額 (未經審核)	董事會已於2013年 12月30日批准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本集團 於華能財務的 日最高存款餘額的 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 提呈獨立股東 於臨時股東 大會批准的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止 三個年度本集團 於華能財務的 日最高存款餘額的 年度上限	
約245	約1,886	約1,977	1,124	2,500	

過往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均在相應的年度上限之內。

釐定人民幣11.24億元年度上限的依據

對人民幣11.24億元年度上限及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估計已考慮到：(i)本集團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所持現金的不斷增加；(ii)本集團在華能財務的存款結餘的提高；及(iii)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業務規模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迅速增加。董事認為存款交易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影響；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對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估計亦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發展規模，並結合今後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預計於2014年若干自建風電廠投入生產營運，預計總裝機容量的增加和發電規模的提升使本集團的收入增加，從而使對相應金融服務需求增加。故此，董事會認為人民幣11.24億元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要，需要將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25億元。

訂立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茲提述原公告，原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誠如原公告及原通函所述，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華能財務訂立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誠如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3年12月20日舉行。在會上，該決議案不獲通過，故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並未生效。

有關本集團存款於華能財務及華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現有的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2012年3月19日訂立，已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茲提述本公司2012年3月19日的公告及2012年5月11日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雖然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基本相同，董事希望向獨立股東重點說明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如下所述：

- (i)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安排相似，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均需存於本集團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指定戶口。如果本集團不能繼續在華能財務存款，或存款的金額定於較低的水平，本集團將不能有效利用華能財務平台完成其他商業銀行到期貸款周轉續貸，影響本集團資金鏈條。
- (ii)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主要是用作償還借自多間其他商業銀行的短期貸款。本集團不時在多間其他商業銀行借有短期貸款。在該等短期貸款到期時，本集團需要用短期的過渡性貸款償還該等貸款。與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比較，華能財務能夠在相對短時間內提供該等短期的過渡性貸款。本集團可以及時利用其存於華能財務的存款戶口內的貸款償還上述的短期貸款，此對於本集團更為有利，因為此舉會減少本集團的交易時間及財務成本。基於同樣道理，如果貸款不是在發放的時候立即被提出或被完全利用，本集團在該時期的存款餘額將大幅增加。
- (iii) 存款交易有助於對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董事認為，華能財務熟識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故其可以提供，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相比，更有成本效益，更便利，更全面以及更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予本集團。
- (iv) 提供於本集團的存款利率。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

保障在華能財務存款交易中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華能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i)華能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監會監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華能財務堅持依照中國法律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中國銀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ii)本公司為華能財務的股東，可以更好的知悉和了解華能財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規範運作而即時維護自身利益。(iii)本集團亦有於其他商業銀行存款，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只約佔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於銀行及直接持有的現金總額的35.8%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於銀行及直接持有的現金總額的45.7%。

此外，本集團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所提供的貸款，華能財務在提供貸款方面比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因此，本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貸款有利於通過滿足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來提高本集團的資金運營效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的存款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註)。華能集團亦持有華能財務51.00%的權益，故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2014年1月1日起，並在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之前，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24億元。由於人民幣11.24億元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存款交易及人民幣11.24億元年度上限只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批准前，本公司將持續通過華能財務網銀系統密切監督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並通過該系統設置了存款水平達到人民幣9億元的預警提示。本公司已責成本公司財務部監察預警提示，並及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在臨時股東大會前，日最高存款餘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1.24億元年度上限。在日最高存款餘額觸發預警提示的情況下，存款交易會被暫停，本公司財務部會作出必要的安排，視情況，把後續存款存入其他商業銀行。

另一方面，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建議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億元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註：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董事會函件

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將適用於存款交易。

華能財務亦會根據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基於由華能財務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並較在中國從獨立第三者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者，而且本集團亦沒有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貸款獲豁免遵守所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曹培璽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本公司董事張廷克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趙克宇先生為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因此，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被視為在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9)條規定，就有關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11.24億元年度上限及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2014年4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10層會議室A召開，藉以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

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5,535,311,200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1.30%)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均須按回條及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應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委任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所述,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彼等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16頁至第2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聯席公司秘書

2014年1月20日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是否：(i)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i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慧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及獨立股東有關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集團根據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存放在華能財務的存款（「**存款交易**」）及存款交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13年12月30日， 貴公司與華能財務訂立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存款交易的條款及存款交易之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人民幣25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華能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61.30%權益，其中58.24%^(註)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註)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華能集團與 貴公司分別持有華能財務的51.0%及1.0%股權。因此，華能財務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交易的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人民幣25億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新存貸款協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存款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而該等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5,535,311,200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1.30%)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存款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存款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吾等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僅與存款交易及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有關，並不涵蓋根據新存貸款協議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其他交易」)。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就投票作出決定前細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其他交易的詳情。

註：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意見基準及假設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依賴執行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執行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表達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然真實及有效。吾等亦已假設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由執行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並無理由認為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存款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公司、華能集團及華能財務的背景

貴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為核心，以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集團持有貴公司61.30%的權益，其中58.24%^(註)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3.07%^(註)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註：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華能財務是中國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華能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處理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進行同業拆借及對外投資。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華能財務定位為華能集團進行集團內部資金管理的平台，並主要服務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能財務由華能集團與 貴公司分別持有51.0%及1.0%股權。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之原因

貴公司H股自2011年6月10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全球發售(包括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3.24億港元。此外， 貴公司不時在其日常經營中維持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鑒於此， 貴公司有必要委聘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存款交易能使 貴公司賺取利息。吾等已獲悉，於2013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69.83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69億元。吾等就此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 貴集團存款於華能財務及華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現有的華能財務框架協議於2012年3月19日訂立，已於2013年12月31日到期。茲提述本公司2012年3月19日的公告及2012年5月11日的通函。於2013年10月25日， 貴公司與華能財務訂立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誠如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 貴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3年12月20日舉行。在會上，該決議案不獲通過，故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並未生效。茲提述原公告，原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就董事所知，董事概不知悉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的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雖然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基本相同，董事認為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如下所述：

- (i) 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須存於華能財務的指定戶口。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安排相似，華能財務提供的貸款均需存於 貴集團在華能財務的存款指定戶口。如果 貴集團不能繼續在華能財務存款，或存款的金額定於較低的水平， 貴集團將不能有效利用華能財務平台完成其他商業銀行到期貸款周轉續貸，影響 貴集團資金鏈條。
- (ii) 於華能財務之存款主要是用作償還借自多間其他商業銀行的短期貸款。 貴集團不時在多間其他商業銀行借有短期貸款。在該等短期貸款到期時， 貴集團需要用短期的過渡性貸款償還該等貸款。與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比較，華能財務能夠在相對短時間內提供該等短期的過渡性貸款。 貴集團可以及時利用其存於華能財務的存款戶口內的貸款償還上述的短期貸款，此對於 貴集團更為有利，因為此舉會減少 貴集團的交易時間及財務成本。基於同樣道理，如果貸款不是在發放的時候立即被提出或被完全利用， 貴集團在該時期的存款餘額將大幅增加。
- (iii) 存款交易有助於對 貴集團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董事認為，華能財務熟識 貴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故其可以提供，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相比，更有成本效益，更便利，更全面以及更個性化的金融服務予 貴集團。
- (iv) 提供於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華能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至少相等於或不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給予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貴公司認為在華能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1)華能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銀監會監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華能財務堅持依照中國法律合規地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中國銀監會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2) 貴公司為華能財務的股東，可以更好的知悉和了解華能財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規範運作而即時維護自身利益；及(3) 貴集團亦有於其他商業銀行存款，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只約佔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存於銀行及直接持有的現金總額的35.8%及201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於銀行及直接持有的現金總額的45.7%。此外，貴公司亦會使用華能財務所提供的貸款，華能財務在提供貸款方面比為 貴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國內一般商業銀行更有效率(主要體現在處理該等交易需時較少)，因此，貴公司認為從華能財務貸款有利於通過滿足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來提高 貴集團的資金運營效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存款交易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影響；相反，貴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賺取利息。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的存款交易是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告知華能財務於2013年11月30日之資本充足率約為23.67%，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吾等審閱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對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為11.5%，對其他金融機構則為10.5%。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增加存款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會幫助分散 貴集團的存款風險。此外，吾等已挑選並審閱 貴公司各家與華能財務訂立實施協議的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仍然生效之實施協議，吾等相信抽樣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發現所有於華能財務的存款均為無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存款交易(包括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以及流動性並無任何影響。此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告知自2012年3月19日(追溯自2011年12月5日起), 貴公司與華能財務訂立框架協議,以正式管理 貴集團使用華能財務所提供財務服務的情況,而 貴集團與華能財務自2011年起建立了穩定關係。鑒於 貴集團與華能財務已建立穩定的關係、上述的益處/理由、上述華能財務的背景及業務範疇及以下所述根據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華能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交易之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合理商業理由訂立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而存款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保障在華能財務存款交易中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在位。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 貴集團之存款交易。 貴集團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 貴集團在存款交易的獨立性,存款金額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 貴集團在華能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存款的選擇權。

貴集團採取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貴公司將不時向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存款條款,並進行比較,務求使 貴集團獲得最優惠的存款條款,使 貴集團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 貴集團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本公司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並及時監控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審核本集團於華能財務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以及存款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獲得董事的確認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根據上述行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之年報，吾等了解 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周紹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和尹錦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核 貴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交易條款與公司股東所批准的交易條款相符。誠如年報所述，吾等了解 貴公司已外聘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以上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38條就以上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結論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執行上述行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有效，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條款不會遜於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之主要條款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原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相同，其中存款服務及其他服務(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 華能財務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
-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財務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任何該等實施協議的條款均不會超出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於2013年12月30日簽署，有效期3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之定價及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

根據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華能財務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存款交易及其他交易訂立的任何特定協議將計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綜合地磋商，但其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據吾等了解，華能財務及中國所有國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指引。吾等在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注意到，中國所有國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官方存款利率。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華能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一直並將會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官方存款利率保持一致。因此，華能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因為華能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等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官方存款利率。此外， 貴集團將免費獲提供結算服務，從而進一步減少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支出。吾等已挑選並審閱 貴公司各家與華能財務訂立實施協議的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仍然生效之實施協議，吾等相信抽樣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發現所有於華能財務的存款均為無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其主要目的是用於營運而非為賺取利息的固定存款。吾等亦發現所有實施協議中訂明的存款利率均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官方存款利率。

考慮到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對存款利率的限制，中國所有國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官方存款利率，而華能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一直並將會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官方存款利率保持一致，吾等認為華能財務提供給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存款利率將高於或至少等於國內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各年度， 貴集團存入華能財務之每日結餘將不得超過人民幣25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 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期間的歷史交易資料及(ii) 貴公司建議 貴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資料			未來上限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日最高存款餘額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日最高存款餘額 (經審核)	自2013年 1月1日起至 11月30日期間 日最高存款餘額 (未經審核)	董事會已於2013年 12月30日批准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本集團 於華能財務的 日最高存款餘額的 年度上限	董事會擬 提呈獨立股東 於臨時股東 大會批准的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三個年度本集團 於華能財務的 日最高存款餘額的 年度上限
約245	約1,886	約1,977	1,124	2,5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期間 貴集團於華能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均在相應的年度上限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存款交易之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已參考若干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資產規模的不斷擴大、所持現金的不斷增加；
- (ii) 本集團在華能財務的存款結餘的提高；
- (iii) 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業務規模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迅速增加；及
- (iv) 為了便於對 貴公司的資金使用情況更好地實行系統管理及分散 貴公司的存款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對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估計亦考慮到 貴集團現有的發展規模，並結合今後 貴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貴公司預計於2014年若干自建風電廠投入生產營運，預計總裝機容量的增加和發電規模的提升使 貴集團的收入增加，從而使對相應金融服務需求增加，董事會認為人民幣11.24億元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需要，需要將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25億元。

在評估存款交易的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貴公司持有大量現金。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約佔2013年6月30日 貴公司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的35.8%，約佔2012年12月31日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的45.7%；
- (ii) 業務規模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迅速增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 貴公司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8億元、人民幣17.69億元、人民幣31.96億元及人民幣40.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63.7%。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 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4億元、人民幣12.60億元、人民幣25.62億元及人民幣31.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5%；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億元、人民幣18.86億元及人民幣19.77億元，按各審閱期間向華能財務存放之日最高存款結餘計算，上限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40.8%、94.3%及98.9%。

經考慮(i)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較之前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增加約25.0%，及(ii)上述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增幅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貴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年度增幅約21.5%相約，因此，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增幅為可接受。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並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存款交易及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另存款交易及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及建議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如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將會批准所有交易，包括根據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就投票作出決定前細閱董事會函件，以了解其他交易的詳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廣信
謹啟

2014年1月2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4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海澱區復興路甲23號10層會議室A召開201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的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4年1月20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余春平先生及楊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詳情請見本公司2014年1月20日的通函。
2.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由2014年3月11日至2014年4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4年3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2014年3月11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
4. 委任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委任代理人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代理人文件須於該文件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分證明。
8.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3月21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
10-11層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股)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概約 百分比 (%) ⁽²⁾	佔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³⁾
華能集團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公司之權益	5,535,311,200 (好倉)	100%	61.30%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12,636,000 (好倉)	0.36%	0.14%
		投資經理	272,516,000 (好倉)	7.80%	3.02%
		保管人	131,360,996 (可供借出的股份)	3.76%	1.45%
			131,360,996 (好倉)	3.76%	1.45%
FIL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419,003,280 (好倉)	11.99%	4.6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64,688,800 (好倉)	7.58%	2.93%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86,708,118 (好倉)	5.34%	2.07%
			2,458,000 (淡倉)	0.07%	0.03%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84,074,000 (好倉)	5.27%	2.04%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176,252,000 (好倉)	5.04%	1.95%

附註：

- (1) 華能集團實益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約58.24%*。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權益，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約3.07%*。由於華能資本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所持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5,535,311,200股或H股3,493,904,160股為基準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29,215,360股為基準計算。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i) 曹培璽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
- (ii) 張廷克先生為華能集團副總經理；
- (iii) 趙克宇先生為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

監事

- (iv) 黃堅先生為華能集團總經理助理及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常務副董事長；
- (v) 王煥良先生為華能集團審計部主任。

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一所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制企業，就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交易的人民幣25億元年度上限被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一年內到期不可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同。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身為董事者除外）概無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務	其他權益
曹培璽先生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董事長、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張廷克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副總經理、華能山東石島灣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趙克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能集團規劃部主任

9. 其他事項

- (a) 宋育紅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甲23號10層至11層。本公司H股於香港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如本通函及委任代理人表格的中英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a) 章程；
- (b) 本通函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
- (d) 本附錄提述的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013中期報告；及
- (f) 新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